

中山三鄉青年培訓中心

租用須知及使用規則

預訂須知

1. 可於住宿期前 14 天至 12 個月內填妥「中山三鄉青年培訓中心申請表」；寄回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青年交流部收，或傳真至 3586 8311 或電郵至本會青年交流部 ye@hkfyg.org.hk，以確認租用期。
2. 當批准申請後，須於七天內繳費，將所需繳付之費用存入繳費通知書內之銀行戶口，並將存款收據寄回 / 傳真 / 電郵至青年交流部（下稱本部），逾期繳費作放棄申請處理。本部隨即會發出正式收據予租用者，已繳交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3. 入中心時間為下午三時，離營時間為翌日下午一時正。
4. 入中心當日，香港天文台在上午七時正前懸掛 1 號、3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、紅色暴雨訊號，請與本部聯絡，是否入營；如 1 號、3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、紅色暴雨訊號在上午七時前除下，營地開放，若使用團體放棄入中心，所繳交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而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以上、黑色暴雨訊號則營地關閉。
5. 在內地使用營地期間，當廣東氣象台發出藍色颱風預警訊號或橙色、紅色暴雨預警訊號，即停止戶外活動。中心經理或當值職員將按當時情況，決定參加者是否須立即離開中心回港，不得異議。
6. 凡已進駐中心，因颱風預警訊號而須離營者，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但使用團體，於進駐中心前，中心因天氣或其他原因，導致中心關閉，停止服務，則所繳付之費用，限於租期後六十天內向本部申請退還，逾期作放棄退還款項處理。

使用青年培訓中心規則

1. 任何人士，未經本會批准，一律禁止使用中心及其設備。
2. 一切違反香港及中國法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，均在嚴禁之列；違者除被著令離開外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。
3. 使用中心期間，須遵守中心經理/當值職員的指示，團體領隊須負責約束參加者及維持良好秩序之責任，倘有違反中心規則或不法行為時，中心經理/當值職員有權終止營期，並著令違反者離開中心，不得異議，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4. 如需佈置、標貼或懸掛物資如旗幟等，必須事先徵得中心經理/當值職員批准方可進行。
5. 未經中心經理/當值職員的批准，不得隨意移動中心內的設備，如床鋪等。
6. 中心內公眾地方，請勿赤體或僅穿內衣褲，以維觀瞻。
7. 房間於晚上 12 點後須保持安靜，以免搔擾他人。如非團體有特別活動安排，參加者不能擅自離開中心。
8. 參加者攜帶入中心之物品，請妥為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中心概不負責。
9. 嚴禁在樓梯間追逐及嬉戲，並小心上落，如遇任何意外事件，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中心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10. 參加者必須保持中心清潔及小心妥善使用設備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須照價賠償。房間鎖匙必須妥善保管，遺失每根賠償 RMB100.
11. 禁止帶寵物進入中心。
12. 參加者離營時，請自行將已使用的枕套、被袋及牀單拆除，並摺疊放於牀上。

請入住團體細閱上列條文細則，並需同意所列條件並遵照執行。